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1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德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收购棉花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德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76680790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文利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当事人自2023年10月10日起收购籽棉，在2023年10月23日籽棉收购、存放等环节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混入异性纤维，也未组织人员排除异性纤维。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棉花质量监督检查中查实机采棉加工车间喂花口处两垛籽棉棉垛共有五处异性纤维。</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从轻处罚的依据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九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p>		
行政处罚内容	处以罚款10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